

证券代码：300248

证券简称：新开普

公告编号：2018-076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树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树维”）因生产经营需要，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汇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南汇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1年，公司拟对上述综合授信及授信额度内的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或其他信贷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18年8月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上海树维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上海树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5582060600F

成立日期：2011年08月26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1157号557室

法定代表人：何伟

注册资本：1,463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计算机信息科技、计算机软件科技、计算机硬件科技、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计算机网络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上海树维财务信息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3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80,242,307.94	60,947,889.58
负债总额	31,364,605.03	17,280,907.56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流动负债总额	30,044,605.03	15,960,907.56
净资产	48,877,702.91	43,666,982.02
资产负债率	39.09%	28.35%
主要财务指标	2017 年度	2018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89,607,307.11	3,648,298.03
利润总额	19,039,777.20	-5,210,720.89
净利润	17,683,033.59	-5,210,720.8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上海树维拟向浦发银行南汇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3、保证期间：至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4、扣划约定：（1）保证人有到期应付债务或应补足保证金时，债权人有权直接扣划保证人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任一账户中的资金用于清偿到期应付债务或补足保证金。（2）债权人有权将所得款项选择用于清偿本金、利息或其他费用等。同时有多笔债权到期未付的，由债权人决定债权的清偿顺序。

5、违约处理：如发生本合同所述任一违约事件或法律规定债权人可行使本合同项下担保权利之情形，债权人有权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及/或要求保证人依法承担保证责任或依据本合同约定补足保证金。

截至本公告日，就上述担保事项公司尚未与相关方签署担保协议，担保协议的具体内容以最终实际签署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上海树维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汇支行申请综合授信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可满足其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有效保障上海树维持续、稳健发展，公司在本次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及财务风险进行控制，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损害股东利益。本次担保事项无提供反担保的情况。

五、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以下独立意见：上海树维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财务状况稳定，经营情况良好，财务风险可控。本次确定的担保额度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经营及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上海树维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基于上述情况，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全资子公司上海树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汇支行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800万元的综合授信，公司为上海树维前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1年。公司在本次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及财务风险进行控制，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损害股东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上海树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 800 万元人民币，系公司参股子公司北京希嘉创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办理不超过 8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 1 年），公司为其提供连带

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已与相关方签署了相关保证协议。上述事项业已经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树维向浦发银行南汇支行申请办理最高额不超过 800 万元人民币且期限为 1 年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实施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 1,60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16%。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八、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八日